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6,854,562,338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854,562,3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90,060,170 (100%)	0 (0%)
2.	(A) 重選陳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0,060,170 (100%)	0 (0%)
	(B) 重選呼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0,060,170 (100%)	0 (0%)
	(C) 重選汪娜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90,060,17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90,060,170 (100%)	0 (0%)
4.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90,060,17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090,060,170 (100%)	0 (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090,060,170 (100%)	0 (0%)
7.	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	3,090,060,17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